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和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月5日

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4
(一)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4
(二) 发展机遇	6
(三) 主要挑战	7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 12 -
(一) 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	- 12 -
(二)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14 -
(三) 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群健康	- 16 -
(四) 推进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1
(五)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22 -
(六) 推进人才强卫工程	- 24 -
(七) 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 25 -
四、保障措施	- 26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26 -
(二) 完善投入机制	- 26 -
(三) 充分用好卫生援藏资源	- 26 -
(四)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	- 27 -
(五) 加强宣传引导	- 27 -

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全面推进健康昌都建设，更好满足全市各族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卫生健康需求，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精心指导和对口援藏省市的大力支持下，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各族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稳步提高。2015—2020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从68岁提高到71岁，孕产妇死亡率168.25/10万下降到46.9/10万，婴儿死亡率从17.32‰下降到4.0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日益完善。“十三五”时期，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11个县（区）人民医院创建二级甲等5个、二级乙等6个，119个乡（镇）卫生院实现了标准化建设，

完成了1107个村卫生室建设，同时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形成多元办医新格局。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医疗机构343个、开放床位3031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099人。2015—2020年，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从2.87张增长到3.88张、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从2.95人增长到5.25人、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从0.84人增长到1.44人、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从0.48人增长到1.1人；11个县（区）人民医院各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有1-2名合格的乡村医生。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妇幼、血液、卫生监督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对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力度不断加强，完成了市疾控中心实验室硬件设备补充、市人民医院和11县（区）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冠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绩。全市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了连续三十五年未发生人际间鼠疫疫情及连续十三年未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大骨节病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2017年以来无新发病例。碘缺乏病基本消除。结核病发病得到有效遏制。免疫规划稳步实施，疫苗接种率从2015年的71%提高到2020年的98%。妇幼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2020年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6.71%。

藏医药事业稳步发展。“十三五”期间，各级藏医药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人才培养与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

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了藏医药服务全覆盖。藏医药文化传承和弘扬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功举办了三届“三江”藏医药学术研讨会、两届昌都市藏药材辨识大赛暨药材资源保护交流大会，完成了《昌都藏医药》的整理编撰出版和60个乡镇卫生院世界非遗项目藏药浴产业试点工作。

健康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对因病致贫人员按照“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开展分类救治，确保了贫困群众“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有制度保障”，有效防止了各族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救治行动，先后完成了316例先心病患儿手术介入治疗、药物干预14例；实施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完成695例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显著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发展机遇

“健康中国”战略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重大机遇。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强调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自治区以及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

新冠疫情防控经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理念创新。新冠疫情的暴发和防控，凸显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人民健康的极端重要性，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维护健康的氛围前所未

有，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理念、方式的深刻转变和改革创新。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三五”期间，昌都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地方财政对卫生预算逐年增长，全市农牧民收入稳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健康的关注度和投入度不断增加；交通设施、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大大提高了居民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性，这为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对口援藏政策为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外部助力。“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省市以及人民军队、央企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援助，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外部助力。“十四五”期间，各类援藏项目将持续深入进行，将为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更大助力。

（三）主要挑战

卫生资源总量不足、质量欠佳。截止2020年底，昌都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3.88张、1.92人、1.1人，远低于2018年全国分别为6.30张、2.77人、3.18人的平均水平，也远低于西部地区分别为6.49张、2.4人和3.0人的平均水平。人员质量欠佳、专业构成不合理，全市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偏低。市级医疗机构疑难重症诊治能力不足，缺乏学科带头人；精神卫生、职业卫生等专业的执业医师缺乏；县级医院检查手段较为单一，专业配备不尽合理，不能有效满足本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

求；县（区）、乡（镇）妇幼保健人员业务素质偏低，妇产、儿科服务能力相对薄弱。

卫生资源结构不合理，配置欠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相对薄弱。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仅有2.56人，远低于全国6.41人的水平。资源配置结构失衡，医护比为1:0.77，护士数量严重不足。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严重短缺，部分检验检查设备空置，资源不足与资源浪费现象并存。专科医院发展滞后，妇科、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履行相应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条件有待改善。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转不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全行业属地化管理职责有待落实，卫生资源优化配置职能发挥不充分。“三医联动”协同欠佳，偏远乡镇和部分县医院药品器械集中配送政策到位难。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够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缺乏必要分工协作，难以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健康问题。

居民生活方式传统，健康意识有待增强。居民膳食结构较为单一，高盐高脂高热饮食导致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风湿病等慢性病较为高发。大骨节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对居民健康仍存威胁，尤其是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健康素养较差，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任重道远。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创业和旅游探秘人员，带来新的健康风险，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自我发展能力受限。昌都市地处青藏高原东部，山高谷深、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难以依靠市场实现自我发展。高海拔、低气压、缺氧、强紫外线、冬季时间长气温低等高原气候环境，工作生活条件艰苦，对医疗卫生队伍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打造一支随时能拉得出用得上的卫生队伍面临巨大的挑战。

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滞后。缺乏全市统一的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及标准，尚未建成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现有信息利用效率偏低；缺乏专门的卫生信息人才，相应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不足，制约了卫生信息化深度推进。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健康优先原则。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

实施健康西藏、健康昌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性；注重卫生资源配置和利用的合理性，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缩小居民健康差距，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大力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既不好高骛远，也不裹足不前。从当前全市卫生与健康面临的突出问题入手，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健全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各族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坚持自主发展与外部援助相结合原则。**切实抓住各方对口支援有利时机，全面提升全市城乡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学科建设和特色专科培育，全面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实现资源合理布局，夯实发展基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昌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改善，主要健康指标不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表 1 昌都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2025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岁）	71	≥72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4.02	<7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46.9	<35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9	≤8.5	预期性
	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18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	>23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2.8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运动人数占比（%）	--	≥30	预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88	6.0	预期性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2	2.9	预期性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1.10	2.2	预期性
	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重（%）	19.37	≤2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年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	120	预期性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比（%）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比（%）	≥9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服务效能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73.22	≥85	预期性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6.71	≥98	预期性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02	≥98.5	约束性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	96.87	≥90	预期性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50	>80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预期性
	乡镇卫生院藏医药服务覆盖率（%）	92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

建立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确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定位，构建职能清晰、上下协同、分工协作、军民融合、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传染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和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市疾控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区位优势和技术引领作用，加强食品、饮用水、环境、作业场所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控，形成疾病防控全程全覆盖立体化网络。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昌都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昌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加快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扩建、改造，使业务用房和实验室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与市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市县两级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实验室建设，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通过援藏渠道，邀请专家团队开展卫生检验、教学培训、重点学科建设等技术援助活动，发挥“传”“帮”“带”“教”的作用，提升实验室检测、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检测和应对能力。

提升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学校等重点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能力，加强各类传染病应对防控能力。整合公共卫生资源，构建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卫生应急各种预案和技术指南，强化卫生应急演练，提升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检验检测及物资储备水平以及重大活动卫生保障能力。

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中的功能定位，依法履行疾病防治职责，开展慢性病监测、评估、干预和管理，落实人口出生和死亡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卫生应急处置等任务。明确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完善报告规范、时限和渠道等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信息报告责任。改扩建县（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按照平急结合、医防协同原则，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配备呼吸机、心肺复苏、负压救护车等重症急救抢救设备，做好医用防护物资和药品储备。

提高基层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坚持服务重心下沉，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面向基层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残疾人的疾病预防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升基层疾病防控队伍能力，建立乡（镇）、村（居）卫生人员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基本疾病预防控制服务和综合防控能力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

能力建设。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明确县级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职能。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充实执法力量，推进执法人员专业化、执法行为规范化。

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形成以市中心血站为核心、县（区）血站为支撑的采供血服务网络体系。规范准入标准，完善人力资源和设施设备配置，加强采供血机构信息化建设，强化血液采集、加工、存储和调配能力建设。加强献血知识宣传，形成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机制，发挥市中心血站对各县（区）采供血机构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安全监管职责，确保医疗以及急救用血充足、安全。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完成昌都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市传染病医院）建设。 按照“查漏补缺、填平补齐”原则，实施市疾控中心提升工程和县（区）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增强重大疫情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建立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红十字会救灾物资储备库。 改扩建县（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发热门诊。

（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构建三级医疗服务圈，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分级诊疗体系。

打造以市级医疗机构为核心的医疗服务核心圈。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自治区级区域医疗副中心，推进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建设，重点打造重症ICU、麻醉手术室、检验科、远程病理诊断、内镜、

放射影像、DSA介入、血液透析等八个公共诊疗平台；支持市藏医院建设成为自治区藏医区域医疗中心。支持丁青、芒康、江达、洛隆县人民医院建设成为县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芒康县人民医院外科、洛隆县人民医院骨科、江达县人民医院儿科建设成为市级重点科室。强化全市危急重症诊治、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体系建设，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市（区）”。

建立以区县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医疗服务骨干圈。以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加强县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在县域内的骨干地位，重点强化外科、产科、儿科等医疗专科建设。规范县域内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救治和转诊，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技术指导以及人员培训，实现“小病不出县”。

强化以乡镇卫生院为核心的基本医疗服务圈。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以及危急重症患者的紧急处置、生命维护、转诊等能力建设，加强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村卫生室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组织及常见病的诊治与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转变发展思路，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和医学检验中心，促进区域医技人员的集约化使用，推动医疗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援藏卫生人力资源优势，开展远程会诊、智慧医疗等，支持开展特色科室特色专科建设。

提高紧急医学救治能力。加强车载医院、流动医院建设，充分利用远程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提升基层机构和人员的应急处置和生命支持与维护能力，提高紧急医学救治能力和救治效率。

合理规划公立与民营机构的数量和规模。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责任，引导民营机构有序合理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现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错位协同发展。

大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模式，逐步推行预约诊疗和多学科诊疗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综合诊治水平，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健全质控组织体系，完善质控指标，推广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探索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护理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强化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设平安医院。

专栏 2: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自治区级区域医疗副中心。

支持市藏医院建设成为藏医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丁青、芒康、江达、洛隆县人民医院建设成为县级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分中心。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

(三) 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群健康

强化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积极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进寺庙活动，为群众提供鲜活有效的健康教育服务。进一步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深化学校健康教育改革，切实保证学校健康教育时间，提升健康教育教学效果。

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开展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引导农牧民群众改变高盐、高脂、高热饮食习惯。倡导均衡饮食，反对铺张浪费。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和营养过剩并存问题。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加强控烟宣传，强化戒烟服务，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限制过度饮酒，加强限酒健康教育。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开足开齐学校体育与健康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倡导科学运动，针对西藏不同海拔区域的不同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积极推广锅庄等传统健身运动。

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一步优化常态化防控策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强化鼠疫防控，持续做好鼠疫自然疫源地动物间鼠疫的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处置。加强

艾滋病防治工作，落实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综合治理等防治措施，继续将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通过免疫接种、母婴阻断等措施，持续做好病毒性肝炎防控。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强化肺结核规范化管理，实现学生等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救治全覆盖。加强免疫规划工作，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

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形成由卫生健康委主导、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病防控和治疗体系，全面落实控制传染源、病人筛查治疗全覆盖、深入开展健康教育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巩固包虫病、大骨节病防治成果。对大骨节病现症患者实行分级分类救治、康复服务和健康管理，提高生活质量。实施低氟健康茶补贴政策，开展健康茶推广普及行动，持续消除饮茶型氟中毒的危害。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减少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危险因素控制。实施高原常见多发病防治行动，提高慢性高原病、骨关节疾病、先天性心脏病和白内障等疾病的诊疗水平。

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市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健全市县（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加强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睡眠障碍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强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干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做好严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管理。

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全面落实三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规范实施孕产妇“五色”管理、高危筛查和专案管理，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不断提高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畅通救治绿色通道，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生长发育、营养、贫血监测、口腔卫生等儿童保健工作，提升儿童先心病、恶性肿瘤、血液病等重大疾病及常见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进一步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老年医疗服务供给，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落实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政策。提升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科室，提供康复服务，改善失能半失能患者生存质量。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维护残疾人健康权益，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完善脱贫人口健康服务，建立长效动态帮扶机制，巩固健康扶贫成果。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围绕打造美丽昌都，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相关部门对安全饮用水各项理化指标的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测能力。

推动卫生城镇创建。鼓励各县（区）积极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卫生乡镇（县城），探索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立健全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针对性地开展“除四害”行动。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专栏 3: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维护全人群健康行动项目

新建市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

大骨节病救治救助行动。把所有符合救治条件的患者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符合手术指针且有意愿手术的患者全部完成手术治疗。

实施低氟健康茶补贴政策，开展健康茶推广普及行动。

实施住院分娩奖励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牧区住院分娩孕产妇补助 1000

元，提前住院待产者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对住院分娩孕产妇及护送者（家属、村医）分别给予 50 元奖励。

实施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治项目。对全市 0-18 周岁家庭经济困难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筛查、分期分批开展免费救治。

巩固昌都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鼓励有条件县（区）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卫生乡镇（县城）。

（四）推进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强藏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把市藏医院打造成为藏医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市藏医院优势专科和县藏医院特色专科建设。优化藏医医疗资源配置，实现县（区）、乡（镇）、村（社区）服务全覆盖。

全面提升藏医药服务能力。强化肝胆消化等优势专科和市县藏医院制剂能力建设，加强藏医药制剂管理和药事服务能力，推动藏医药制剂室标准化建设，开展藏药处方和“卡嚓”处方点评制度。开展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营造文化氛围，拓展服务领域，规范服务行为，加强藏医药养生保健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充分发挥藏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促进藏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推动藏医药创新发展，加大藏医药传统文化保护力度，深入挖掘藏医药文化精髓，提升藏医药文化内涵，推动藏医药与康养结合，培育藏医药服务业，繁荣发展药浴健康养生、藏医康复医疗，发挥藏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促进藏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保健、预防、文化融合发展。

夯实藏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藏医药人才培养，建立高

级人才、技术骨干和基层实用型人才梯队。促进藏医药研发与保护。包括构建科研平台、打造藏医药研发生产基地、推广藏医药适宜技术。落实人员编制待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培养一批留得下靠得住的基层藏医人员。

加大藏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力度，打造藏医药发展高地。加快藏药材基地建设，做好卡若、贡觉等县（区）藏药材种植培育基地建设，建立藏药材资源保护与检测体系。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藏药材交易中心。培养一批重点骨干藏医药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打造藏药研发生产基地。加大推动藏药浴产业，抓住藏药浴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机遇，大力推广实施藏药浴临床实践工作，进一步带动藏药浴产业升温，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与文旅康养产业有机融合。

专栏 4：推进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项目

支持市藏医院创建自治区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
支持市藏医院和各县藏医院制剂室建设。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藏药材交易中心。
支持卡若、洛隆、贡觉、边坝、八宿等县（区）发展药材药材养殖加工基地。

（五）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强化“三医”联动改革。以问题为抓手，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在政策制定上相互协同、在政策实施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推动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社会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的工作与健康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健康昌都建设。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配送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

留用政策，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

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以打造昌都市三级医疗服务圈为契机，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具有地方特色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以市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的城市医疗集团管理模式，为区域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中心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和村（居）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制定和完善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切实降低市（区）外转诊率，提高县域就诊率。

规范基层机构管理。确定各级各类机构人员的工作职责、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规范管理运行流程。积极推行乡镇卫生院院长竞聘制和任期目标考核制，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干部任用考核机制，提升基层机构的活力。规范乡镇卫生院预算编制执行、收入核算、绩效分配管理，防范系统风险。保障基层机构工作经费及冬季取暖问题，为医患双方提供安全舒适的诊疗环境。建立乡镇卫生院服务准入制度，按照准入目录提供医疗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自主权，逐步将健康结果纳入到绩效考核指标，形成以健康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切实体现公益性职能。大力推行医学适宜技术。围绕增进人民健康，推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增强对居民合

理期望的反应性。

专栏 5: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

建立药品、高值耗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制度。

推进乡镇卫生院冬季集中供暖供氧工程。

(六) 推进人才强卫工程

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合理制定卫生机构人员配置标准。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9人、注册护士数达到2.2人。严格规范医师准入标准，乡镇卫生院医师准入不低于临床医学专科，县级机构医师准入资格不低于临床医学本科；积极鼓励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在职学历提升、业务能力培养等多种形式和内容的培训。依托援藏资源，系统推进卫技人员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卫技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多渠道引进卫生人才。

创造和维护好人才充分发挥作用的政策空间。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好高海拔地区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奖励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投身基层卫生服务事业。协调做好基层医务人员家属子女安置工作，切实解除基层医务人员的后顾之忧。落实好职称评聘制度。继续落实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不搞评审标准“一刀切”。

专栏 6: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组团式”援藏覆盖江达、芒康、洛隆县人民医院。

实行高海拔地区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奖励补贴政策。

职称晋升政策向基层倾斜。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七) 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构建权威统一、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制定全市统一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标准与规范,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疾病防控救治、资源调配、卫生管理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

构建居民健康数据库。以人口信息、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三大数据库共享为基础,整合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等相关信息,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建共享。建立数据标识、风险审核、分层分类授权开放和应用评估制度,推动数据融合开放,强化信息安全和标准规范管理,依法有序安全使用。

探索推进远程医疗、智慧医疗。按照医疗与预防相结合原则,建立智慧医疗系统,形成规范化的诊疗指南与临床路径,促进基层机构完成常见病多发病的规范诊疗。整合市内远程医疗平台,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开展对危急重症救治在线指导、远程会诊等服务。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统筹开展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县域医疗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

专栏 7: 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

全市居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标准规范、分步实施、资源共享”原则，搭建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引导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居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全市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等健康医疗信息互通共享、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在推进本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主导责任，把本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纳入本地区总体发展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纳入考核指标，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及时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措施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提高指导减缓其他部门对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更好的利用其他部门开展促进健康的活动的的能力。动员各方参与，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二) 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按照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方向，加大各级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力度，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支持推进健康昌都建设。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公共卫生服务购买机制，持续推进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补齐医疗卫生领域短板，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 充分用好卫生援藏资源。加强卫生援藏整体规划，更

加精准聚焦目标任务，完善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模式，进一步明确援助方和受援方的责任和权利，确保权责明晰，工作紧密衔接。针对昌都实际，提出学科建设需求，保持重点学科建设的连贯性和系统性，培养和打造一支符合本地需要、具有地方特色和较高水平的医疗卫生队伍，提升受援医院的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打造统一的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管理联动、建设协调，加强规划衔接。

（五）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健康西藏、健康昌都建设主题宣传，拓展宣传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宣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就和重要性，积极宣传推进健康西藏、健康昌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发布，使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注重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推动社会大众和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健康生活，努力营造“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昌都军分区司令部，武警昌都支队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中（区）直各单位。

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共印72份